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滔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8 日